

晋政文〔2022〕37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湖镇鸳鸯溪吴厝至古盈段 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调整的批复

龙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龙湖镇鸳鸯溪吴厝至古盈段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的请示》（晋龙政〔2022〕9号）及规划调整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晋江市龙湖镇鸳鸯溪吴厝至古盈段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调整的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符合周边防洪排涝要求，符合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则同意按该报告调整方案实施。

二、同意规划调整范围：以吴厝水库溢洪道出口为起点，

经侨兴路、西环路，终点为西环路与阳溪交接位置，调整后河道长 1706.6 米。

三、同意规划调整成果：生态保护蓝线划定标准不变，以调整后河道岸线为基线向外扩 25 米划定。

四、经批准调整的河道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再次调整或修改，应按照规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河长办。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